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4號

抗 告 人 林祐安

孫德惠

相 對 人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784號裁定提起抗
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向第三人樺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下稱樺燦公司）借款，為擔保預定新臺幣（下同）550萬
元之債權，因而簽發未記載受款人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嗣於115年1月26日，樺燦公司以相對人法定
代理人何明金之名義，匯款460萬元至抗告人林祐安台新銀
行北高雄分行帳戶內；抗告人於115年3月2日迫於樺燦公司
要求，不得不先行支付服務費及預繳3個月利息而匯款60萬
元予樺燦公司人員，該款項經扣除服務費後，餘額已足抵充
7.04個月之利息，意即抗告人於115年8月前並無欠息違約之
情事，樺燦公司自不得期前終止契約並主張債權屆期。又系
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4年12月11日，惟樺燦公司遲至115年1
月26日始實際撥款，自不可能於發票日或其後2日已為提
示。縱認相對人係合法取得系爭本票，其既未依法踐行提示
程序，自亦不得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01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04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5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6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7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8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09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本票如已載明免
10 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
11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
12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
13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要旨參
14 照）。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
15 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16 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

1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免除作成拒絕
18 證書，經提示後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19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
20 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21 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
22 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
23 云，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相對人
24 於聲請時業已表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意，抗告人如爭執相
25 對人未曾提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
26 抗告人雖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匯款單等件（抗證1至3）為
27 憑，然仍難認足以作為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反證，亦無從
28 排除相對人已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之可能，且本票經提示與
29 否之爭議，本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再者，
30 抗告人另主張實際貸與人應為樺燦公司而非相對人，因預繳
31 利息而債權尚未屆清償期等節，經核係屬系爭本票票據原因

關係之抗辯，同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是以，抗告人上開主張縱然屬實，亦均屬實體事項之範疇，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佩嬋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載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林祐安、孫德惠	550萬元	114年12月11日	未載	115年4月26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